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6-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光东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1,65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1%。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公司总经理薪酬为 47.98 万元；公司其他副职按公司正职的 80%兑现，即 38.3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较为合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 2016-0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实际使用年限，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6-024）。

为使公司能依法合规地参与市场竞争，本着保持公司经营范围稳定性和经营活动延续性的原则，会议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款项进行的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6-025）。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度在 5 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银行向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3.5 亿元委托贷款、向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临 2016-026）。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本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16-027）。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3）。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